

武汉市
洪山区野湖健康评估报告
(公示稿)



武汉市城市防洪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WUHAN URBAN FLOOD CONTROL SURVEY AND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前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为保障河湖生命健康、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指明了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实施，对长江流域经济社会的发展，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等作出了法律规定。根据中央《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

《关于在湖泊推行湖长制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全面推进河湖长制，积极践行“十六字”治水思路。实行“湖长制”是将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从理念向行动转化的具体制度安排，也是中国水环境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的重大创新，使责任主体更加明确、管理方法更加具体、管理机制更加有效。

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工作，建立健全河湖健康档案，是河湖治理与保护的基础性工作，是精准编制“一河（湖）一策”的重要依据，是强化落实河湖长制的重要手段，是美丽河湖创建的重要措施。此项工作对于提升河湖管护能力与水平，解决复杂水问题、呵护河湖健康生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至2018年底，在全国全面建立起河湖长制，进而完善河湖长履职、监督检查、考核问责、正向激励等制度；并探索建立跨界河湖联防联控、部门协调、社会参与等机制，形成党政主导、水利牵头、部门联动、社会共治的河湖管护生动局面，为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提供了保障。

2019年11月，水利部决定开展示范河湖建设，通过逐步实施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建设一批“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示范河湖，推动河湖长制从“有名”全面转向“有实”。2021年4月，

《水利部河湖办关于开展 2021 年河湖健康评价工作的通知》(第 79 号)要求在各地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工作，指出该项工作是评估河湖健康状态、科学分析河湖问题、强化落实河湖长制的重要技术手段，是指导编制“一河（湖）一策”方案的重要依据。同年 5 月，省河湖长制办发《湖北省河湖长制办公室关于开展健康河湖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湖北省河湖健康评价试点工作正式展开。2021 年 11 月，武汉市河湖长办启动全市河湖健康评价试点及市级健康河湖试点创建项目，先后启动了江岸区、江汉区、武昌区、东西湖区共五个湖泊河湖健康评价试点工作。2022 年 3 月，湖北省河湖长制办公室印发《湖北省 2022 年河湖长制工作要点》，明确表明“推进全省河湖健康评价工作”。

2022 年 9 月《省河湖长制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河湖健康评价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在 2025 年，要完成全部本级河湖的整体健康评价工作。因此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由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组织，委托武汉市城市防洪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按省水利厅的要求具体实施，开展野湖健康评价工作既是河湖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检验洪山区河湖长制工作及河湖管理与保护成效的重要依据。

本文主要评估对象为野湖洪山区部分，野湖位于洪山区西南部，横四环线，西至武嘉高速，属于洪山区和江夏区共管湖泊。东侧为大冯家、魏家岭，北侧临青菱街鱼牧场围堤，西侧、南侧分别为江夏区的老凤魏、牌坊湾和下廖家湾、王家桥、金银庙。野湖常水位 18.65 米，蓝线对应最高水位 19.65m，湖泊水域面积 299.6hm²，汇流面积 15.60km²，岸线长度约 13.60km，容积约 221.8 万 m³。

本次开展洪山区野湖健康评价工作，旨在通过采用科学的、定量的评价方法，对洪山区野湖的健康状况进行“体检”，便于全面系统

地、准确地摸清该湖健康状况，以加强管护与治理，保障该湖生态环境优美和，从而支撑起武汉美丽幸福河湖建设，促进区域经济社会的绿色高质量发展。

河湖健康评估具体工作流程主要为：技术准备、现场调查、健康评估、报告编制、状态跟踪等。通过对河湖健康状态进行诊断分析，研判导致河湖不健康的原因，便于有针对性探究河湖健康的对策，为河湖水生态修复、治理提供科学依据；同时，通过综合评估河湖健康状况，指导地方相关机构合理开发利用，并有针对性的实施相应的管护措施，使河湖生态环境逐渐复苏，以实现河湖功能的可持续利用。

本次调查监测范围为洪山区野湖水面及沿湖滨岸带区域。根据水利部 2020 年印发的《河湖健康评价指南（试行）》、《河湖健康评估技术导则》（SL/T793-2020）和湖北省水利厅 2021 年印发的《湖北省河湖健康评估导则》（DB42/T 1771-2021）等技术规范，评估年为 2024 年，选取 15 个指标对洪山区野湖健康进行评价，包括水文水资源、物理结构、水质状况、水生生物状况、社会服务功能以及管理状况等 6 个准则层。

在进行详细分析研究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武汉市洪山区野湖健康评估报告（送审稿）》。2024 年 10 月 25 日，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在洪山区组织召开《武汉市洪山区野湖健康评估报告（送审稿）》专家评审会，会议邀请了环境及生态领域的专家对报告进行集中评审，修改完善后形成《武汉市洪山区野湖健康评估报告（报批稿）》。根据评估结果，野湖健康综合赋分为 88.80，健康评估结果为二类河湖，健康状况为健康，湖泊整体健康状况良好。由此表明水文水资源、物理结构、水质、生物、社会服务功能等方面均为健康状态，但部分指标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今后应当继续保持并加强对野湖的管护与生

态修复，促进野湖的健康提档升级。

洪山区野湖健康评估基本情况表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野湖健康评估报告	项目位置	武汉市洪山区野湖	
	项目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报告编制单位	武汉市城市防洪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河湖健康评价指南（试行）》、《湖北省河湖健康评估导则》等技术规范，评估年为2024年，选取15个指标对野湖健康进行评价，包括水文水资源、物理结构、水质状况、水生生物状况、社会服务功能以及管理状况等6个准则层。			
二、湖泊基本情况	湖泊名称	野湖（洪山区）	湖泊面积	299.6hm ² （洪山区128hm ² ）	
	评估年	2024年			
	水质目标	IV类	常水位（m）	18.65	
	调查范围	洪山区野湖现状水面及沿湖滨岸带区域			
	湖泊首要功能	调蓄、景观娱乐、农业取水			
三、湖泊健康评估结果	指标层				
	准则层	水文水资源	100	物理结构	88
		水质状况	60	水生生物状况	72
		社会服务功能	97.60	管理状况	100
健康状况	得分	88.80	等级	二类河湖（健康）	

<p>四、问题 分析</p>	<p>根据本次洪山区野湖健康评估成果，洪山区野湖整体健康状况良好，但仍有一定的提升空间，存在的主要问题有：</p> <p>（1）物理结构完整性有一定程度损伤。根据现场踏勘、遥感数据及无人机航拍照片，洪山区野湖缓冲带情况良好，但存在一定的人为干扰，有公路、鱼塘、建筑物等。洪山区野湖有景观娱乐功能，是周边居民重要的休闲娱乐场所，人流量大，易对湖泊造成破坏，后期人为干扰程度可能会增加。</p> <p>（2）水质及湖泊生态系统结构完整性可进一步提升。洪山区野湖综合水质已达标，为IV类水，但周边因有公路、鱼塘、建筑物等，因此湖泊有一定的污染风险。且湖泊底栖动物耐污种较多，鱼类群落结构不完善，多样性较低。</p> <p>（3）社会服务功能优良，但湖泊维护管理可进一步优化。调查过程中部分群众表示河湖的生态空间和人本体验感一般，因此仍需加强对湖泊的综合管理和长效管护。</p>
<p>五、湖泊 保护 对策</p>	<p>（1）对洪山区野湖滨岸带加强管理，拆除湖泊保护区范围内的违法违规建筑物，清理湖泊控制区界线以内的生活垃圾和各种固体废弃物，根据省湖泊卫星遥感监测系统监测的岸线违法侵占行为及时进行核查和整改，做到无新增湖泊岸线违法侵占行为，降低滨岸带人为干扰。</p> <p>（2）结合前期野湖综合治理工程，加强对湖滨缓冲带等面源污染削减措施的建设与维护管理，加强对污水、雨水管网的建设，严禁入湖污染的增加；加强底泥污染情况监测，可适时补充清淤，预防内源污染；加强湖泊水生植物、水生动物群落结构的调整，进一步改善水质及底质，逐步形成健康、稳定的生态系统。并加强对入侵物种的防控，预防为主，综合防控，杜绝人为主动引进入侵物种。对被动引入和已存在的入侵物种，应采取打捞、捕捞、拔除等补救措施立即清除。</p> <p>（3）提升湖泊维护管养能力。湖泊生态系统脆弱，需要进行专业的管理维护，不仅包括对绿化植被维护管养、湖面清理等内容，还应关注湖泊水生动植物的养护管理，保证生态系统的长期健康与稳定。建议要按照建管并重的原则，加强湖泊的科学维护管理，保证湖的生态空间的增长和人本体验感的提升。</p> <p>（4）建议与“一河（湖）一策”方案实施周期相一致，定期进行生态系统监测与评估，对洪山区野湖开展持续性健康评价工作，综合反映不同阶段的湖泊健康情况。</p> <p>（5）依托武汉市规划建设的智慧水务建设项目，推进洪山区野湖智能监测系统的建设，主要包括湖泊水系空间监测、水环境智能监测、水生态智能监测、排水智能监测等，为湖泊管理提供及时准确的数据支撑。</p> <p>（6）加强公众宣传力度和信息公开。广泛开展环保宣传，普及环保知识，增强全社会的环境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通过设置宣传栏、告示牌、电子屏等设施，积极引导周边居民及群众参与湖泊保护之中，及时制止私自钓鱼、放生等行为，及时打</p>

<p>捞湖面及周边垃圾及漂浮物，维护良好水体景观。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加强环境污染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强化社会舆论监督。</p>
